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6]0462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制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6]0462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评估目的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369.7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403.8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65.86万元。

三、 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 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040.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021.1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万元。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369.7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403.8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65.86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452.37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403.8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8.49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减值额为917.37万元，减值率为94.98%。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报告使用人还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6）6-92号）的审计结果。审计后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369.7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403.8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65.86万元。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审计的责任。

2.本次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智能座舱项目2023-202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豫）审专字（2026）第01001号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经审计确认贵公司智能座舱项目研究开发费用2023年度为337.55万元；2024年度为1,448.75万元，2025年度为1,224.14万元，该项目2023年-2025年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为3,010.44万元。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建设于租赁土地之上。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资产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造成的责任。

2.纳入评估范围的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被评估单位提供了相关转让合同，并提供了无形资产产权承诺函，证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造成的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产权转让的相关无形资产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原权利人
1	仪表盘（DP104, 10 点 25 寸）	外观专利	ZL202530070466.8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2	中控屏（DP105, 12 点 8 寸）	外观专利	ZL202530070465.3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3	智能座舱测试工装	外观专利	ZL202530263873.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原权利人
4	总公司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5679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分公司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47760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车队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22151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综合交通数字驾驶舱系统	V1.0	2021SR0394619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基于芯驰平台的屏驱动自适应实现软件	V1.0.0	2025SR1015587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9	基于芯驰平台的 SSD 驱动软件	V1.0.0	2025SR1015523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0	基于芯驰平台的 Soc 温度控制方法软件	V1.0.0	2025SR1024541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1	VC300 智能座舱仪表音频系统	V1.0.0	2025SR1026437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2	商用车 CAN 中间件软件	V1.0.1	2025SR172169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3	商用车集成 gsensor 模块软件	V1.0.1	2025SR1721699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4	商用车设备自检软件	V1.0.1	2025SR172171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5	商用车系统升级软件	V1.0.1	2025SR1721781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6	商用车校时软件	V1.0.1	2025SR1721801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7	VC300 车身 MCU 软件	V1.0	2025SR227697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8	组合仪表 MCU 软件	V1.16	2024SR1178819	郑州恒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	基于智能座舱车身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45081	郑州恒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三十里铺村民委员会	郑上路北、西绕城高速东	26,666.8	160,403.05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没有其他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事项。

（四）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建设于租赁土地之上；土地租赁情况：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出租方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三十里铺村民委员会，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剩余租赁期限 4.64 年；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租期届满后地上建筑物的处置方式。

评估值未考虑因产权瑕疵、租赁期限限制、权属分离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减损影响，亦未考虑租期届满后房屋处置可能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本次评估基于以下假设：租赁关系在评估基准日后可稳定存续，租赁期内房屋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因产权瑕疵、租赁期届满导致的强制拆除、权属纠纷等重大风险。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5万元整未缴足。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其申报的研发支出相关项目，其价值在无形资产评估当中已经考虑，故不再重复计量。

3.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子公司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该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7,908.68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当存在对被投资单位以“承债式”或“负全责”的情况下，对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后的负数确定评估值，不再考虑调整对应的债权债务评估值。该评估结果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95.00万元，评估减值-1,014.79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6]0462号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0248041Q

名称：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天迈科技，证券代码：300807，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106-606号房、108-608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欣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零叁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3日

经营期限：2004年0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建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经营项目以相关都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副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交通安全金、管制

专用设备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座测技术研发，节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登销售，安全系统监控证务，安阶设备制达，安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布零两件批发，金国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家配件零售，电力电子元易件制造，中子元件批发，电子无器件多售:五企产品零侨，电泡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堆护(不含特种备)，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智能基础副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装置院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英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建出口，搜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第二类医疗器被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达，可穿戴智体设备销价，机械设备销售(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头耗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主要登记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PNQ90Q

名称：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8幢408室

法定代表人：芦勇

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22年08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环境保护监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8月，由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	-	-
合计		5,000.00	100%	-	-

2024 年 8 月，根据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 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	-
合计		1,000.00	100%	-	-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3. 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1）经营管理结构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因业务单一，仅设立管理部门，1人在职。

（2）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	995.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机动车检验 检测服务

4.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历史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	-	719.53	4,040.30
总负债	-	-	677.53	4,021.10

所有者权益	-	-	42.00	19.2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2月
营业收入	-	-	58.40	13.35
净利润	-	-	-715.63	-22.80

母公司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总资产	849.62	967.24	995.60	4,369.74
总负债	0.00	0.00	0.00	3,403.88
所有者权益	849.62	967.24	995.60	965.86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38	-2.38	-1.63	-29.74

以上财务数据中，2023的数据未经审计，由被评估单位提供；2024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豫)审会字(2025)第0202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及基准日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6）6-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被评估单位目前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依赖于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交充电服务。

6.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货币资金：主要为企业存放在银行的经营性资金；

（2）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长期股权投资：为2023年01月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4）无形资产包括：6项研发支出及相关的3项外观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

其中：6项研发支出无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外购已授权外观专利3项：为外购且已完成授权的智能座舱相关外观专利，

具体包括仪表盘（DP104，10.25 寸）、中控屏（DP105，12.8 寸）、智能座舱测试工装。

2) 软件著作权 16 项：包括总公司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分公司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

3) 在申请专利 6 项：尚在办理过程中的专利共 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含一种座舱系统音频管理策略电路、一种汽车座舱 MIPI-DSI 转 AHD 双路同源输入电路等）、外观专利 2 项。

7.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国有企业客户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民营企业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除押金和保证金外其他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6) 固定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2.38-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10.00	5.00	9.5-47.5

电子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	-------	-----------	------	-------------

(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9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和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8.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040.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021.1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万元。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369.7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403.8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65.86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6-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内容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3.27	
货币资金	0.24	银行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	193.02	待抵扣增值税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6.47	
长期股权投资	995.00	投资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3,181.47	专利、软件及相关的研发支出等
三、资产总计	4,369.74	

科目	账面价值	内容
四、流动负债合计	3,403.88	
其他应付款	3,403.88	待付购入无形资产款项
五、负债总计	3,403.88	
六、所有者权益	965.86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6项研发支出及相关的3项外观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其中：6项研发支出无产权证书。

上述无形资产，除研发支出外，其他的目前均在法定有效期内，尚未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1. 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账面记录的外观专利资产共计3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仪表盘（DP104, 10点25寸）	ZL202530070466.8	外观	2025/02/18	2025/11/14	无
2	中控屏（DP105, 12点8寸）	ZL202530070465.3	外观	2025/02/18	2025/11/11	无
3	智能座舱测试工装	ZL202530263873.0	外观	2025/05/12	2025/12/05	无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账面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共计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总公司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56797	无
2	分公司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47760	无
3	车队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22151	无
4	综合交通数字驾驶舱系统	V1.0	2021SR0394619	无
5	基于芯驰平台的屏驱动自适应实现软件	V1.0.0	2025SR1015587	无
6	基于芯驰平台的SSD驱动软件	V1.0.0	2025SR1015523	无
7	基于芯驰平台的Soc温度控制方法软件	V1.0.0	2025SR1024541	无
8	VC300智能座舱仪表音频系统	V1.0.0	2025SR1026437	无
9	商用车CAN中间件软件	V1.0.1	2025SR1721690	无
10	商用车集成gsensor模块软件	V1.0.1	2025SR1721699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1	商用车设备自检软件	V1.0.1	2025SR1721710	无
12	商用车系统升级软件	V1.0.1	2025SR1721781	无
13	商用车校时软件	V1.0.1	2025SR1721801	无
14	VC300 车身 MCU 软件	V1.0	2025SR2276970	无
15	组合仪表 MCU 软件	V1.16	2024SR1178819	无
16	基于智能座舱车身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45081	无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申请的 6 项专利为无形资产中研发支出的相关专利，未在评估申报表中列示，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座舱系统音频管理策略电路	实用新型	25 年申请，办理中
2	一种汽车座舱 MIPI-DSI 转 AHD 双路同源输入电路	实用新型	25 年申请，办理中
3	一种汽车座舱 D 类功放输出多路混音回采降噪电路	实用新型	25 年申请，办理中
4	智能座舱主机	外观专利	25 年申请，办理中
5	VC300 天迈自主风格 UI 外观	外观专利	25 年申请，办理中
6	一种用于座舱主机的可插拔一体化调试盒	实用新型	25 年申请，办理中

除上述资产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师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2月28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

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1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7.其他准则。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3.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资产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决)算及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 10.《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11.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1月信息价)；
- 1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
- 3.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5）；
- 4.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B.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C.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A.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仅为平台公司，无收入来源，其全资子公司的收入为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交充电服务，来源单一，整体收入无法覆盖公司经营必要的支出，处于亏损状态。

B.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介绍，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主要检测车间已经拆除，公司目前核心技术的商业化应用路径、市场竞争格局、客户拓展进度等关键经营要素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未来收益的实现面临诸多难以量化的风险。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B.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师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iF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发现：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未搜集到足够数量的满足可比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对公开市场能够查询到的交易案例的筛选发现，也无法搜集到足够数量的满足“标的公司可比、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等均可比”的交易案例。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B.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C.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A.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B.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原材料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C.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

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同时，在第三十四条又明确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因此，针对被投资单位实缴和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况，章程、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即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实缴或认缴)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章程、协议无约定的，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以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并在评估报告中作出必要的披露。即：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3. 无形资产—外购专利、软著及相关的研发支出

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研发支出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确定各项研发成本时，采用财务核算法。基本方法是，以研制该资产所消耗的工资、直接材料、相关折旧及设计费等各项支出，加上资金成本和适当利润并考虑相关税费得到重置成本，本次评估成本法评估模型如下：

$$P = C \times (1 - r)$$

$$C = C1 + K + R + T$$

式中：P——评估值

r——贬值率

C——重置成本

C1——研发成本

K——资金成本

R——利润

T——相关税费

式中的研发成本根据专项审计后实际发生的金额乘以相关修正系数后确定，资金

成本以基准日所在月份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无形资产形成周期调整后的利率确定，利润率根据近期《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确定。

4.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后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照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土地在到期后能正常续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生产事故。
8. 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与经营资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040.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021.1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万元。

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369.7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403.8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65.86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452.37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3,403.8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8.49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减值额为 917.37 万元，减值率为 94.98%。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93.27	193.2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4,176.47	3,259.10	-917.37	-21.97
3	长期股权投资	995.00	-19.79	-1,014.79	-101.99
4	无形资产	3,181.47	3,278.89	97.42	3.06
5	资产总计	4,369.74	3,452.37	-917.37	-20.99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6	流动负债	3,403.88	3,403.88	-	-
7	负债合计	3,403.88	3,403.88	-	-
8	所有者权益	965.86	48.49	-917.37	-94.98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报告使用人还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建设于租赁土地之上。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该房产相关的竣工决算书及入账凭证等资料，该部分资产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造成的责任。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被评估单位提供了相关转让合同，并提供了无形资产产权承诺函，证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造成的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产权转让的相关无形资产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原权利人
1	仪表盘（DP104, 10点 25 寸）	外观专利	ZL202530070466.8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2	中控屏（DP105, 12点 8 寸）	外观专利	ZL202530070465.3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3	智能座舱测试工装	外观专利	ZL202530263873.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原权利人
4	总公司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5679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分公司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47760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车队综合数据驾驶舱系统	V1.0	2024SR0222151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综合交通数字驾驶舱系统	V1.0	2021SR0394619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基于芯驰平台的屏驱动自适应实现软件	V1.0.0	2025SR1015587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9	基于芯驰平台的SSD驱动软件	V1.0.0	2025SR1015523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原权利人
10	基于芯驰平台的 Soc 温度控制方法软件	V1.0.0	2025SR1024541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1	VC300 智能座舱仪表音频系统	V1.0.0	2025SR1026437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2	商用车 CAN 中间件软件	V1.0.1	2025SR172169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3	商用车集成 gsensor 模块软件	V1.0.1	2025SR1721699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4	商用车设备自检软件	V1.0.1	2025SR172171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5	商用车系统升级软件	V1.0.1	2025SR1721781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6	商用车校时软件	V1.0.1	2025SR1721801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7	VC300 车身 MCU 软件	V1.0	2025SR227697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18	组合仪表 MCU 软件	V1.16	2024SR1178819	郑州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基于智能座舱车身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45081	郑州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等不确定因素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6）6-92号）的审计结果。审计后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369.7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403.8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65.86万元。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审计的责任。

2.本次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智能座舱项目2023-202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豫）审专字（2026）第01001号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经审计确认贵公司智能座舱项目研究开发费用2023年度为337.55万元;2024年度为1,448.75万元，2025年度为1,224.14 万元，该项目2023年-2025年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为3,010.44万元。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专家工作及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子公司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子公司各种房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建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进行的实地勘察。

（七）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河南省新迈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三十里铺村民委员会	郑上路北、西绕城高速东	26,666.8	160,403.05	2023年02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没有其他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建设于租赁土地之上；土地租赁情况：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出租方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三十里铺村民委员会，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剩余租赁期限 4.64 年；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租期届满后地上建筑物的处置方式。

评估值未考虑因产权瑕疵、租赁期限限制、权属分离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减损影响，亦未考虑租期届满后房屋处置可能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本次评估基于以下假设：租赁关系在评估基准日后可稳定存续，租赁期内房屋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因产权瑕疵、租赁期届满导致的强制拆除、权属纠纷等重大风险。

（九）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1.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5万元整未缴足。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其申报的研发支出相关项目，其价值在无形资产评估当中已经考虑，故不再重复计量。
- 3.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子公司郑州迈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该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7,908.68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当存在对被投资单位以“承债式”或“负全责”的情况下，对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后的负数确定评估值，不再考虑调整对应的债权债务评估值。该评估结果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95.00万元，评估减值-1,014.79万元。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或报告列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经济行为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另附）；
2. 无形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另附）；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签名资产评估师会员证书复印件；
10.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1.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